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旅游景区管理条例

　　（2013年3月9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州旅游景区管理，合理开发保护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旅游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旅游景区，是指能够满足游客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康体健身、求知探险等活动并提供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为保护范围的区域。

　　第四条　旅游景区的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应当将旅游景区的开发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经济组织及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旅游景区。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旅游景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的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景区管理的相关工作。

　　旅游景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应当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景区的开发和保护。

　　对开发保护旅游景区成绩突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实施分级保护制度，指导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第九条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柴达木循环经济实验区总体规划和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城乡规划，并与土地利用、风景名胜区、森林（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和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旅游规划设计专业机构编制旅游景区规划，由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旅游景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旅游景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依据旅游景区规划提出开发建设方案后，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备条件的给予办理立项、供地、建设等手续。

　　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利益，合理补偿因开发建设造成的损失，积极引导、支持当地群众发展旅游项目，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

　　第十二条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不得超过景区的环境容量，其性质、布局、规模、造型、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三条　开发古遗址、名人遗迹、历史纪念地、古寺庙等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旅游资源，应当保持原有的历史风貌和特色，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挖掘、改建、迁移或者拆除。

　　第十四条　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规划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特殊地质地貌等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和登记，建立档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景区管理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具体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和游览导向、安全警示等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第十六条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各类游乐设施及设备进行经常性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在旅游景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核定的营业地点、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核定的区域以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其他服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旅游景区内禁止从事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开矿、采石等活动。

　　旅游景区内不得堆放、贮存、处置废弃物和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旅游景区门票和旅游景区内服务项目(包括游船、观光车等)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具体定价办法由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反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